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523	40,982
銷售成本		<u>(29,240)</u>	<u>(34,715)</u>
(虧損總額)／毛利		(2,717)	6,267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7,476	7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5)	(3,190)
行政開支		(38,299)	(24,466)
其他經營開支		<u>(10,603)</u>	<u>(68,820)</u>
經營虧損		(46,008)	(89,444)
財務成本	5	<u>(149)</u>	<u>(1,6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6,157)	(91,130)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46,157)</u></u>	<u><u>(91,13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46,167)	(91,136)
少數股東權益		10	6
		<u> </u>	<u> </u>
本年度虧損		(46,157)	(91,130)
		<u> </u>	<u> </u>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8.7)	(30.0)
		<u> </u>	<u> </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52	74,497
預付租賃款項		4,912	4,831
訂金		3,750	4,075
商譽		—	—
		<u> </u>	<u> </u>
		82,614	83,403
		<u> </u>	<u> </u>
流動資產			
存貨		4,033	5,6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4,504	5,7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0	6,7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31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6	7,069
		<u> </u>	<u> </u>
		17,903	27,199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9,723	9,03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611	10,547
應付董事款項		1,143	—
應付融資租約		76	76
銀行借款		5	2,395

36,558 22,0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655) 5,1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959 88,5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34	3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24	2,356

1,158 2,660

淨資產

62,801 85,892

權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19	5,252
儲備		57,499	80,867

63,018 86,119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27)

總權益

62,801 85,892

1.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總合性條款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除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為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⁸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述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經營售出貨品之發票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6,523</u>	<u>40,982</u>
其他收益及收入		
利息收入	85	87
租金及分租收入	1,312	544
各項收入	1,079	134
已收訂金撥回(附註(a))	<u>5,000</u>	<u>—</u>
	<u>7,476</u>	<u>76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P Capital Limited就配售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GP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公司同意延後截止日期，GP Capital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配售一筆不可退回款10,000,000港元，其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完成時可能會動用部份可換股票據認購款。然而，本集團於延後之截止日期到期前僅收取初步按金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得GP Capital Limited兩張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支票（「該等支票」），以用作結清根據認購協議之餘下認購款。然而，該等支票並未獲GP Capital Limited之往來銀行兌現。有鑒於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知GP Capital Limited終止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而基於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頒發之法院命令，GP Capital Limited需要兌付該等支票。

董事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認購協議已屆滿，且已收訂金5,000,000港元屬不可退回款，因此此款項已作為收入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製造地氈		買賣地氈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8,825</u>	<u>8,179</u>	<u>17,698</u>	<u>32,803</u>	<u>26,523</u>	<u>40,982</u>
分類收益	<u>(17,618)</u>	<u>(54,994)</u>	<u>(5,506)</u>	<u>(9,960)</u>	<u>(23,124)</u>	<u>(64,95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059	55
商譽減值	—	(35,750)	—	—	—	(35,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38	—	6,796	—	10,6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67	—	2,067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943)	(1,496)
財務成本					<u>(149)</u>	<u>(1,6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157)</u>	<u>(91,130)</u>
所得稅					<u>—</u>	<u>—</u>
本年度虧損					<u>(46,157)</u>	<u>(91,130)</u>

(b) 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12,471</u>	<u>24,231</u>	<u>866</u>	<u>778</u>	<u>9,386</u>	<u>11,541</u>	<u>3,800</u>	<u>4,432</u>	<u>26,523</u>	<u>40,982</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11	275
融資租約	23	6
其他貸款	15	1,405
	<u>149</u>	<u>1,68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878	25,824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7,371	6,374
— 租賃固定資產	76	6
	7,447	6,3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	1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093	2,589
核數師酬金	534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2
商譽減值**	—	35,750
撇銷壞賬(附註(b)) **	65	48,022
授予第三方以獲取顧問服務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1,020	—
授予董事及僱員以計入職工成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9,757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14	—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1,096	60
過往年度產生之增值稅及相應罰款之撥備不足(附註(c)) **	8,938	—
匯兌差額淨額	—	23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243	10,262
記入：		
匯兌差額淨額	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6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6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230
撥回應付薪金撥備**	—	62
	<u> </u>	<u> </u>

附註：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a) 折舊開支5,5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84,000港元)已於已銷售存貨成本中列作開支，而1,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6,000港元)則於行政開支中列作開支。
- (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壞賬指應收賬項47,950,000港元，該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
- (c) 該金額指增值稅及本年度內地方稅務機關估計及徵收之相應罰款。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6,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136,000港元)中，為數40,0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5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13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8,332,055股(二零零五年：303,888,493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性質，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由於並無具攤薄性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每股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年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567	3,340
91至120日	153	80
121至365日	471	2,292
一年以上	2,050	1,423
	<u>6,241</u>	<u>7,135</u>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737)	(1,423)
應收貿易賬項 — 淨額	<u>4,504</u>	<u>5,712</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90日	5,926	5,977
91至120日	2,603	986
121至365日	967	500
一年以上	227	1,569
	<u>9,723</u>	<u>9,032</u>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地毯生產及買賣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及錄得淨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香港及中國之同類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利潤率繼續下跌。在全球原油價格增長及人民幣增值之情況下，原料價格也隨著增長。遺憾的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中定價競爭非常激烈，這些附加成本並不能完全轉加至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過往年度產生之增值稅及相應應付處罰作出合共8,900,000港元之撥備。

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即地毯生產及分銷，採取有效辦法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經營地毯貿易附屬公司，以強化其主營業務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發掘機會從事物流業務以及物色更多的投資機會，憑藉新業務提供可以持續之增長。

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儲廣州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i) 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 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 (ii) 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已訂立一份經修訂收購協議，將代價由6,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根據經修訂條款以現金支付。

投資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旭日物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遼海」)及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一間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並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之公司)就投資大盛訂立一份協議。

根據協議，旭日物流將出資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以收購大盛之51%股本權益。

大盛於開始營業後，將主要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大盛將向企業提供以商品為基礎之融資擔保，使企業能夠從財務機構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原則上，大盛將作為企業之擔保人，為企業向財務機構還款之責任提供擔保，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將根據財務機構向企業墊付之貸款之若干百分比向企業收取擔保費。大盛亦將要求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品。因此，大盛可以藉著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協助中至大型企業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從而發展礦物加工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大盛，可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而由於大盛將按擔保／放款成數經營其槓桿業務，預期將於營運首年獲得穩健溢利及穩定現金流量及投資回報。因此，大盛之穩定溢利增長及發展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策略性合作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物資儲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中國物資儲運將主要負責就中國國內監管及倉儲質押資產，以及就質押資產提供控制及管理服務。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擔保公司」）負責向中國國內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聯繫及／或向潛在客戶引進質押權利人或金融機構。中國物資儲運亦將利用現時與中國國內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卓越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發展物流融資／銀行業務。就本公司與中國物資儲運共同合作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有關訂約方（即擔保公司、中國物資儲運、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客戶）將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中國物資儲運將按擔保款項向擔保公司收取監管及管理服務費，而擔保公司將收取客戶（即貸款企業）擔保費。

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7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智峰亦同意購買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之700,000股股份，佔勝盟已全部發行股本之70%，合共代價為1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現有地毯生產及買賣核心業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客戶基礎（彼等主要從事無縫鋼管及鋼之買賣），以開發其於中國進行之物流融資業務。

未來規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之70%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令本集團得以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地毯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認購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之51%以多元化其業務。大盛之主要業務將藉著出任企業之擔保人以支持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融資，從而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藉此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將按財務機構墊付企業之貸款某個百分比作準向企業收取一筆總費用。大盛亦將要求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品。倘完成，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將有所增加。此外，該項目亦將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

進一步增加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每股0.308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上述配售擴闊了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餘款用作新投資機會。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6,5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下降3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38,300,000港元，較上年度開支增加5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較上年度91,100,000港元下降約46,2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面值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0港元)，總負債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8(二零零五年：0.23)。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9(二零零五年：1.23)。

資產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定期存款2,031,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9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141名）全職僱員，大部份位於本集團製造地毯之附屬工廠。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或按情況而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偏離下列有關董事輪值之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打算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告退之董事將由抽籤決定。由於本公司共有十一名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因此在排除年內出現不可預見之辭任／告退之情況下，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平均為三年。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應只擔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告退及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若干公司細則修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詳盡之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致以由衷感激，多謝各位對本集團從不間斷之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年所作之努力，及對本集團之無比忠誠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文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及梁啟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